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振兴西路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迁，合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 228,117,217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累计收到 182,754,566 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近日，公司收到剩余拆迁补偿款 45,362,651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28,117,217 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